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 CAPITAL LIMITED

###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4	182,016	182,016
其他收入	5	332,825	—
其他收益	5	3,168,300	134,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051,304)	(6,274,823)
財務成本	6	(374,351)	(706,068)
<b>除稅前虧損</b>	7	<b>(3,742,514)</b>	<b>(6,664,875)</b>
所得稅開支	8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u>(3,742,514)</u></b>	<b><u>(6,664,875)</u></b>
<b>每股虧損</b>			
基本	9	<b><u>(0.004)</u></b>	<b><u>(0.093)</u></b>
攤薄	9	<b><u>不適用</u></b>	<b><u>不適用</u></b>
<b>股息</b>		<b><u>無</u></b>	<b><u>無</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741	1
可銷售財務資產	10	<u>28,000,000</u>	<u>—</u>
		<b>28,376,741</b>	<b>1</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58,664	119,43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8,506,508	5,338,2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3,854,617</u>	<u>6,282</u>
		<b>123,319,789</b>	<b>5,463,925</b>
<b>流動負債</b>			
短期貸款		—	9,380,1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0,000	9,316,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u>1,521,638</u>	<u>15,219,433</u>
		<b>1,921,638</b>	<b>33,916,00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u>121,398,151</u></b>	<b><u>(28,452,084)</u></b>
<b>資產／(負債)淨值</b>		<b><u>149,774,892</u></b>	<b><u>(28,452,083)</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995,000	720,000
儲備		<u>130,779,892</u>	<u>(29,172,083)</u>
<b>權益／(虧絀)總額</b>		<b><u>149,774,892</u></b>	<b><u>(28,452,083)</u></b>
<b>每股資產／(負債)淨值</b>	14	<b><u>0.08</u></b>	<b><u>(0.40)</u></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2-114號順安商業大廈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主要交易對手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之條款變動，惟直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於發生按相關法例所識別引致付款之活動時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於引致付款之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時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而引致之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之徵費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確認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2</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適用於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 4.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u>182,016</u>	<u>182,016</u>

由於本集團剛完成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因此，營業額中並沒有出售可銷售財務資產及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均取決於香港市場之表現所致。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332,825</u>	<u>—</u>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u>3,168,300</u>	<u>134,000</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之利息	<u>374,251</u>	<u>706,068</u>
銀行透支之利息	<u>100</u>	<u>—</u>
	<u>374,351</u>	<u>706,068</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000	140,000
折舊	14,623	72,584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1,013,248	600,000
支付予以下人士之財務顧問費：		
i) 投資經理	212,903	—
ii) 獨立財務顧問	50,000	—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29,605港元 (二零一三年：23,400港元))	2,634,047	2,197,40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金支出	504,599	412,437

## 8.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742,514)</u>	<u>(6,664,875)</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 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617,514)	(1,099,704)
無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572,427)	(52,1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532	5,15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516)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6,925	1,135,852
其他	—	10,839
所得稅開支	<u>—</u>	<u>—</u>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30,816,612港元(二零一三年：24,229,186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然而，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742,514港元(二零一三年：6,664,87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7,993,151股(二零一三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可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000,000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25,000,000	—
	<u>28,000,000</u>	<u>—</u>

於報告期末，由於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按成本列賬。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成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按金	339,950	109,220
預付款項	349,194	398
其他應收款項	269,520	9,817
	<u>958,664</u>	<u>119,435</u>

鑑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收入，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1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8,506,508</u>	<u>5,338,208</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8,506,508</u>	<u>5,338,208</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8,038,575港元)、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之應付投資經理款項763,248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及有關未清償財務顧問費之應付財務顧問款項212,903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並非應付賬款，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4.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49,774,892港元(二零一三年：負債淨值28,452,083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899,500,000股(二零一三年：72,000,000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成功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恢復股份買賣(「復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經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3,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6,700,000 港元)。每股虧損為 0.004 港元(二零一三年：0.093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 3,000,000 港元所致。此外，無抵押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由約 710,000 港元減少至 370,000 港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無抵押短期貸款已於年中悉數清償所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均為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約 180,000 港元。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後，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物色新投資項目。再者，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 訂立新管理協議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企業財務顧問，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積極為本集團物色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成功完成兩項投資計劃，包括認購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益華百貨」) 發行之七厘票面息率三年期債券。益華百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3)。此外，本公司亦投資於 Good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od Quality」) 之 20% 權益，以分散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

### 展望

二零一四年，已發展之經濟復甦緩慢，對新興市場經濟動力之憂慮日增。全球增長遜於原先估計，僅由二零一三年之 2.5% 微升至二零一四年之 2.6%。中國放緩，日本及歐元區不振，全球經濟日益倚重美國。

展望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增長稍微增速仍有絲絲曙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 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為 3.5%。

管理層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或會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加息，美國增長將會加快。美國實是唯一獲國際貨幣基金提高未來兩年增長預測之主要經濟體。二零一五年，油價可能下跌，加上強勁內需支持，或有助美國經濟增長3.6%。

基於美國經濟轉強而歐元疲弱有助歐洲出口，加上歐洲中央銀行實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歐元區增長將錄得溫和升幅。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歐元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增長分別為1.2%及1.4%。

預期中國經濟將隨着政府提倡更平衡經濟增長之政策，於未來數年逐步放慢。主要下行風險仍然為房屋市場調控、信貸增長減速及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及利率自由化等範疇深化舉步維艱之結構性改革。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中國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擴張6.8%及6.3%。

金融市場方面，管理層相信，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投資者或於二零一五年更見波動。全球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分歧，加上預期美國息率上揚，應會不時激發金融市場動盪。管理層一直相信成功管理風險為成功要素。管理層於制訂投資政策及管理投資組合時，保持審慎之餘，亦不忘靈活變通。

此外，除證券買賣外，華禹與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尋求其他有利投資機會，爭取資產增值潛力及各個市場、地區之可持續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由去年同期疲弱水平轉為強勁，債務槓桿水平低，利息償付能力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49,7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8,230,000港元(負債淨額：28,4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統稱「要

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認購資金14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本公司亦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427,500,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97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全數收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維持強勁，持有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113,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36,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000港元)。

###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數1,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20,000港元，包括短期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將動用約39,900,000港元清償本集團之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3,920,000港元之總借貸已於年內清償。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資本虧絀狀況，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並不適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法定股本增加**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股份。

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其他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即427,5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0.1港元。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969,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五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四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如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登載年終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capitalhk.com>)「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兩節。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